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地庫一樓茶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1.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該法案」之定義後加入下列「聯繫人」之新定義：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有關「結算所」定義內「認可結算所之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或」等字眼。

(b) 公司細則第76條

1.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2. 加入下列一段為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被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c) 公司細則第8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9條末「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7日及本公司細則首次提述該7日止最少7日期間內可能發出該通知」等字眼，並以下列條文取替：

「已向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提交，惟該（等）通知之發出期間須最少為期七(7)天，而（倘通知於寄

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提交) 提交該(等) 通知之期限，應自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d) 公司細則第90條

於公司細則第90條內緊接「股東大會」等字眼前刪除「特別」一詞，並以「特別決議案」等字眼取代「普通決議案」等字眼。

(e) 公司細則第97條

於公司細則第97(vii)條內刪除「一項特別」等字眼，並以「一項普通」等字眼取代。

(f) 公司細則第112(E)、(F)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2(E)及(F)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2(E)、(F)、(G)及(H)條取代：

「112.(E)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就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取得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或

(vi) 有關建議或安排之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界別之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F)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

(G)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H)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購回上述證券；
- (b) (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促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安排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偉健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如有)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載有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第5、6及7項決議案所述建議一般性授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